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計畫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第 11531437900 號簽核准在案

一、前言：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依規模、特性，訂定本計畫。

二、政策：本局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安全為上，災害歸零」。

三、目標：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計畫之目標在於完成「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消弭災害於無形」。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本局各單位就權責業務，對業務執行及或工作環境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採取必要之防護設備或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本局各單位申請調派公務車時，應調派適合其乘坐人數車輛，不得使乘坐人數超出其限乘人數。
2. 本局辦公大樓升降機積載荷重 1,000 公斤，應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頻率，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定期實施檢查(驗)。
3. 高壓電氣設備每年應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檢查(驗)。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須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惟本局相關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如屬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者，於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本局相關單位辦理之工程採購，設計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 本局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本局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1. 應接受本局舉辦及外派參加與工作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上班期間（包括中午休息時間）嚴禁飲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發現異常時應適當處置。
3.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4. 應瞭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5. 應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6.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7. 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導、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依各種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侷限空間等)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之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8. 作業時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款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

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及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9.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0.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11. 如感覺身體不適，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作合適之處理。
12.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之員工，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
13. 為防止感電災害，不得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權管單位應規劃下列事項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項目，交由相關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1. 公務車：車輛各項安全性能依車輛使用手冊規定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
2. 辦公大樓各項通道、階梯、扶手、提供上下之設備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3. 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4. 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採取檢修等必要措施。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 3 年至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不得擔任，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採購，應注意材料良好、易於使用，並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
2. 應購置足夠從事稽核、督導、檢查等工作時，須用之安全帽、安全靴等個人防護具。
3.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保養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 本局秘書室應配置簡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2. 本局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事項，依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派員參加市府勞工局舉辦之安全衛生課程、教育訓練等，以取得相關資訊。
2. 勞動部、市府勞工局公布之安全衛生宣導資訊、法規等事項，通知本局各單位知悉。

五、需用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將年度預算編入相關科目。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七、其他規定事項：本計畫經陳請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